

雙重征收版權費風波

(吉隆坡訊) 大馬唱片業公會 (RIM) 及大馬唱片播放版權有限公司 (PPM) 首席執行員拉馬尼披露, 自從今年7月發生“雙重征收版權費事件”, 國內幾乎所有商家都拒絕支付音樂版權, 讓本地音樂工業面臨危機。

他稱, 截至2013/2014年度, PPM已發出3萬9000張播放音樂執照給商家, RPM則發出1萬4000張, 但過去5個月, 商家陸續拒絕支付音樂版權費。

他透露, 從7月開始, 全國酒店、商場及餐廳等有在店裡播放音樂的商家都拒絕支付版權費, 他們不滿原本已支付3項有關音樂的版權費, 如今大馬音樂演藝者權益有限公司 (PRISM Bhd) 又征收版權費。

周二, 3家涉及音樂版權費的單位聯合召開記者會, 包括RIM、PPM及大馬藝人協會 (Kayarwan)。

他舉例, 大馬唱片藝人協會 (RPM) 負責征收的音樂表演版權費, 過去5個月已損失150萬令吉版權費, 酒店、商場及餐廳業者不願再付費, RIM及PPM也無可奈何。

拉馬尼指出, 過去幾個月, 許多夜店業者每天打電話來投訴, 怒氣沖沖地質問為何要重疊收費, 付了3次版權費, 還要再付給PRISM。

目前, 4家獲大馬知識產權局 (MyIPO) 發出准证的版權收費機構, 分別是大馬音樂創作人版權保護協會 (MACP)、大馬唱片播放版權有限公司 (PPM)、大馬唱片藝人協會 (RPM), 以及在2013年7月獲承認為合法版權收費機構的大馬音樂演藝者權益有限公司 (PRISM Bhd)。

“如果不及早解決問題, 本地唱片工業將會瓦解, 唱片公司沒有收取足夠版權費, 無法繼續投資在音樂發展。”

他說, 許多業者認為來年的通貨膨脹嚴重, 四重的音樂版權費, 讓他們經營成本大增。(CD)

本地唱片業面臨危機 商家拒付版權費

建議設中央委會收版權費

RIM、PPM及Kayarwan一致建議政府批准成立一個結合PRISM在一起的“四合一中央委員會”來統一征收版權費。

大馬唱片播放版權有限公司 (PPM) 主席蔡經明解釋, 唱片工業應該維持由一個機構代表一個組別的版權所有者向業者收費, 以避免雙重征收版權費的事件重演。

“我們不想和PRISM對立, 如果他們加入中央委員會, 對音樂工業及商家都有好處, 如果委員會有透明機制, 去分配版權費給唱片公司、藝人及詞曲創作人等。”

拉馬尼說, 中央委員會猶如一站式服務, 可發出執照、統一收費以及結合更多商家後, 還可以降低征收率, 對商家十分有利。

他說, 大馬音樂版權費收入逐年減少, 整體收入從2011年的1億7370萬令吉減少至2013年的1億6960萬令吉, 這已成全球趨勢, 原因是民眾不再通過傳統方式去聽音樂, 因此本地音樂工業應該團結一致。

大馬藝人協會主席芬迪弗南達斯說, 目前PRISM公司仍然繼續收費, 由於征收率太高, 已引起民怨, 公司沒有完善機制去分配及運用版權費。(CD)